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、书面及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由胡道清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及深圳大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（常州）发动机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，担保期为借款期限到期后三年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董事会拟定于2020年8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30在常州生产基地会议室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16日